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 代表委任表格

## 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股份 \_\_\_\_\_ 股<sup>2</sup>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倘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委任代表所代表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若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有關。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位內填上所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之適當空格加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之適當空格加上「✓」號。倘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受委託人士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
-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載就有關股份之次序決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3樓3308室，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 閣下親身出席該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取消論。